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股票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临 07-09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66,049,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5,324,675 股的 45.4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陈天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公司与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7 年公司与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公司与杭州国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7 年公司与杭州国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拟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并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55.80 万元。2006 年年末股东权益 33,623.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01%。其中,股本 14,532.47 万元,资本公积 16,964.34 万元,盈余公积 1,229.32 万元,未分配利润 897.30 万元。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的发展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6,049,4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0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陈和贵、刘鹰,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天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伟有事不能前来参加,特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出席并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暂时不足,同意以上海钱江商务广场 14 楼房产做抵押,向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由银行核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的要求,我公司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07 年修订)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3%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十六)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十六)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通用设备	10	9
专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其他设备	5	18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十六)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十六)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编制方法(十六)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详见本编制方法(三)之说明。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4.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票名称:国祥股份　股票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临 07-1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追送对价的公告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天麟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若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的利润总额不能达到 1,000 万元,则由其独自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总额为 955.8 万元,现公司正在积极的准备和上报追送材料,预计 6 月份可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各大媒体和网站。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两项临时提案:1、修改后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9,987,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同时否决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2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寇卫平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6 人,代表股份 140,512,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06,709,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33,803,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0,411,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87,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伊西",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00 万股(含 9500 万股)。其中,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60%。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在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其中,美克投资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75%股权中的部分股权(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对价的股权比例,依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天津美克股权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以及美克投资集团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需支付的价款来确定)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转增、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美克投资集团所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锁定期满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值预计为 120000 万元(含美克投资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美克 75%股权中的部分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收购美克投资集团在天津美克持有的 75%股权中扣除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外的剩余部分及香港博伊西持有的天津美克 25%的股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天津美克 100%的股权,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标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并按照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天津美克的账面总资产为 115877.48 万元,总负债为 69960.26 万元,净资产为 45917.2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869.55 万元,增值率 182.83%。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预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克投资集团和香港博伊西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美克投资集团和香港博伊西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家具制造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上市之时,将部分制造能力保留在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天津美克;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天津美克的产品按功能进行了划分:公司主要从事茶几、沙发等客厅组和餐桌、餐椅、橱柜等餐厅组产品的生产,而天津美克主要从事床、衣柜、梳妆台等卧房组产品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天津美克的不断发展,其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已超过公司目前的水平,并且由于其在 2004 年 11 月获得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木制卧房家具反倾销诉讼的全国唯一"零税率",其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已经奠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天津美克 100%的股权,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也将因此拥有完整的民用高档实木家具产品系列。由于天津美克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及其在对美国反倾销诉讼中取得的"零税率"、其成本稳定将使公司的利润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消除关联交易(按照 2005 年的数据测算,关联交易额将可下降约 98.81%,按照 2006 年的数据测算,关联交易额将可下降约 95.5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年度和未来一年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天津美克盈利预测指标如下:（单元: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86870	94520
净利润	8459.38	8016.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权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项目具备可行性。

同意 57,700,9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五)否决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其中 2006 年数据尚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提议将修改后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八),本项议案被否决。

同意 6,48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反对 133,771,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弃权 2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美克投资集团作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80,424,1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40,411,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84,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八)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修改后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135,604,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907,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

(九)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意 135,674,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4,838,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文件;

2、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及 200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刊登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2.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刊登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

4. 贵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具体表决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5.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6.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系统符合通知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如下: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09,6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及统计,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8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33,803,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如下: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0,512,87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

6.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九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8.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该议案的以下子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否决《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第 2、3、4、6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健康　律师
经办律师　朱　明　律师
马晓辉　律师
2007 年 5 月 28 日